

建宁县自然资源局 建宁县财政局

文件

建宁县自然资源局 建宁县财政局关于报送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 自评情况的报告

市林业局：

根据《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等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林计财便函〔2026〕11 号）精神，我局积极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形成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现随文上报，请审核。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国土绿化资金

国土绿化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基础，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石。近年来，我单位一直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执行落实林业国土绿化相关工作。

2025 年下达建宁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国土绿化资金 93.84 万元，其中：造林绿化计划下达 93.84 万元。至 2025 年 12 月底，国土绿化专项资金已支出 75.53 万元，后续资金将在 2026 年进行支出，往后会加强资金申请与管理，提高林业经济发展资金使用效率。

2、林业生态补偿资金

实施林业生态效益补偿是实施生态公益林体系建设的重要保证，通过林业生态效益补偿相关政策能实现森林资源的有效配置。

2025 年下达建宁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林业生态补偿资金 548.06 万元，其中：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下达 484.34 万元，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资金下达 63.72 万元。至

2025 年 12 月底，林业生态补偿资金已全部支出。

3、林业生态保护资金

林业生态保护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中国的生态环境和资源可持续利用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在生态危机与资源匮乏的大背景下，林业生态保护处于缓解生态危机的关键环节。

2025 年下达建宁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林业生态保护资金 119.6 万元，其中：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 6 万元、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资金 68.6 万元、森林步道建设 45 万元。至 2025 年 12 月底，林业生态保护资金共支出 107.36 万元，为森林步道 45 万元、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资金 62.36 万元。剩余部分将在 2026 年拨付并支出。

4、林业经济发展资金

林业经济发展关系到山区经济的发展，是农村经济发展中新的增长点，在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和实现农民增收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2025 年下达建宁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林业经济发展资金 339.5 万元，其中：竹产业发展资金 172 万元、林下经济利用 67 万元、县域产业发展资金 43.5 万元、林业改革试点补助 57 万元。至 2025 年 12 月底，林业经济发展资金共支出资金 237 万

元，为竹产业发展资金 172 万元、林下经济利用 56.5 万元、县域产业发展 8.5 万元。剩余部分将在 2026 年拨付并支出。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国土绿化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扎实推进造林绿化工作。加快造林绿化步伐、突出村庄绿化。

阶段性目标：珍贵用材树种造林面积大于等于 800 亩，珍贵用材树种造林平均补助标准小于等于 550 元/亩，油茶发展面积大于等于 415 亩，油茶（新造）平均补助标准小于等于 1200 元/亩，当年度任务完成率大于等于 90%，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大于等于 90%，经营主体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2、林业生态补偿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做好林业生态效益补偿工作，做到谁受益谁补偿，保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的合理、公正、高效管理，推进森林生态文明建设。

阶段性目标：一为林权所有者补助，湿地公园内林地面积为 1700 亩，按补助标准 3 元/亩计算，补助金额合计 5100 元。二为完成重点区位商品林赎买 1000 亩，省级以上公益林面积 64.04 万亩。

3、林业生态保护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切实保障林业生态安全：一是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二是抓好森林病虫害防治。三是重点抓好松材线虫病防治。四是加强野生动物保护。

阶段性目标：2025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 24.1 万亩；松林除治性采伐面积 0.0804 万亩；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100%。

4、林业经济发展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壮大绿色产业发展：一是培育林下经济产业。二是发展油茶、笋竹产业。三是做强无患子产业。四是推进森林旅游业。五是推进森林康养产业发展。

阶段性目标：全省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 0.136 万亩，预计面积达标率 90%；“三多”改革试点任务开展数量达到 28 个；“三多”改革典型案例推广数量达到 1 个。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在项目推进的全过程中对项目进行全面的客观的评估，以便于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与改进，强化支出责任，发现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二）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程序，按照

科学可行的要求，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要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应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单位充分认识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和必要性，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项目自评工作具体工作人员，确保绩效资金自评工作顺利进行，由业务股室收集相关基础数据、落实项目实施、运行及资金使用情况，并对所有数据材料进行汇总、分析，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国土绿化项目

建宁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国土绿化涉及9个绩效指标，已完成9个指标，绩效自评为优秀。

2、林业生态保护项目

建宁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林业生态保护项目涉及13个

绩效指标，已完成 12 个指标，绩效自评为优秀。

3、林业生态补偿项目

建宁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林业生态补偿项目涉及 18 个绩效指标，已完成 18 个指标，绩效自评为优秀。

4、林业经济发展项目

建宁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林业经济发展项目涉及 11 个绩效指标，已完成 11 个指标，绩效自评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立项目标合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规范，为生态环境、绿化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二）项目过程情况。

健全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提高了办事效率，确保了项目质量。

（三）项目产出情况。

完成了阶段性目标，项目绩效自评皆为优秀。

（四）项目效益情况。

受益群体满意度达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林业项目大部分为周期性较长的工程，受天气等环境影

响因素较大，需要确保造林成活率，资金拨付不宜太快，应该留下部份成活率保证金。

2、今后还要进一步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方面的宣传，向农户讲明生态公益林的重要性及其生态价值，提高当地农户对公益林的认识程度，同时，强化生态公益林优化布局调整。同时，希望在加强保护的前提下，出台一些政策，发展林下经济，提高生态林非木质化的利用程度，使森林资源得到有效利用，提高经济效益。

附件 1-1：国土绿化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附件 1-2：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附件 1-3：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附件 1-4：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附件 2：2025 年度省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表

附件1-1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国土绿化专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10%)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84	93.84	75.53	10	80.49%	8	
	其中：当年财政	93.84	93.84	75.53	10	80.49%	8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珍贵用材树种造林平均补助标准小于等于550元等			完成珍贵用材树种造林平均补助标准小于等于550元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请换成本地区目标)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经济成本指标	重点区域林相改善新造平均					
			珍贵用材树种造林平均补助	≤550	≤550	10	10	
			油茶(新造)平均补助(元/亩)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重点区域林相改善面积(万亩)					
			珍贵用材树种造林面积(万亩)	≥0.08	0.08	17.5	17.5	
			建设管理省级林木种子基地(处)					
			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点个数(个)					
			油茶发展面积(万亩)	≥0.0415	0.0418	17.5	17.5	
			森林抚育补助面积(万亩)					
			种业创新育成品种(个)					
			优良苗木培育数量(万株)					
		续建保障性苗圃(处)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85	17.5	17.5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年度培育的苗木质量(%)					
	时效指标	当年度任务完成率(%)	≥90	100%	17.5	17.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苗木产值(元/亩)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经营主体满意度(%)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8		
评价等级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60>S)						

备注:1.该表格上报时请勿删减指标,各地各单位自评材料可根据实际增加指标。2.分值设置:项目资金支出情况为100×10%;产出指标分值为100×40%;成本指标分值为100×10%;效益指标分值为100×30%;满意度指标分值为100×10%。

附件1-2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林业生态补偿专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10%)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8.06	548.06	548.0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548.06	548.06	548.06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生态林、天然林补助。		完成生态林、天然林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请换成本地区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公益林(经济林和竹林)补助(元/亩)	≤22	22	3	3	
			省级以上公益林(乔木林和其他林)补助(元/亩)	≤23	23	3	3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偿标准(元/亩)	≤3	3	4	4	
	产出指标(10%)	数量指标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厦门市)(万亩)	64.0626	64.0626	10.00	10.00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万亩)	21.24	21.24	10.00	10.00	
		质量指标	全省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64.0626	64.0626	10.00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率(%)	≥90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100	110	30	3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90	5	5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60>S)						

备注:1.该表格上报时请勿删减指标,各地各单位自评材料可根据实际增加指标。2.分值设置:项目资金支出情况为100×10%;产出指标分值为100×10%;成本指标分值为100×10%;效益指标分值为100×30%;满意度指标分值为100×1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林业生态保护专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10%)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9.60	119.60	107.36	10	89.76%	9	
	其中:当年财政	119.60	119.60	107.36	10	89.76%	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森林步道建设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请换)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	自评得	偏差原因分析及
	成本指标 (10%)	经济成本 指标	森林步道新建每公里补助标准(万元)	≤15	15	10	10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 标	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万亩)	≥0.065	0.059108	5	4.6	林农价格期望值高于赎买实际价
			古树名木保护株数(株)					
			古树名木保护片数(片)					
			林业消防火队伍建设数量(支)					
			建设森林步道长度(公里)	≥3	3.07	5	5	
			福州植物园景区管护面积(万亩)					
			自然保护地开展能力建设和实施单位数量(个)					
			宣教监测设施建设(个)					
			改造提升县级林业行政执法能力单位个数(个)					
			自然保护地开展调查监测及智慧化建设的数量(个)					
			自然保护地(含世界地质公园)开展宣教设施改造提升的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万亩)	≥20	24.1	5	5	
			松林除治性采伐(万亩)	≥0.04	0.0804	5	5	
			质量指 标	验收合格率(%)	≥90	90	5	5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85		100%	5	5		
	森林火灾受害率(‰)							
	古树名木成活率(%)							
	时效指		项目任务完成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农收入增加(元/亩)	≥800	850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保护地宣教中心(自然教育场所)对外开放比例(%)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5	5	
			林农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8.6		
评价等级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60>S)						

备注:1.该表格上报时请勿删减指标,各地各单位自评材料可根据实际增加指标。2.分值设置:项目资金支出情况为100×10%;产出指标分值为100×10%;成本指标分值为100×10%;效益指标分值为100×30%;满意度指标分值为100×1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福建省林业局		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10%)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9.50	339.50	237.01	10	69.81%	7	
	其中：当年财政拨	339.50	339.50	237.01	10	69.81%	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林下经济补助等。		完成林下经济补助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请换)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	自评得	偏差原因分析及
	成本指标(10%)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69.81%	10	7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竹产业新技术(个)					
			林业种苗科技攻关项目选择优良材料(个)					
			竹产业新产品(个)					
			实施林业科研项目数量(个)					
			推广先进、成熟、实用技术及科技成果数量(个)					
			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万㎡)					
			“三多”改革试点任务开展数量(项)	≥28	28	8	8	
			“三多”改革典型案例推广数量(个)	≥1	1	8	8	
			贴息项目贷款金额(亿元)					
			检测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批次(批次)					
			全省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万亩)	≥0.12	0.136	8	8	
			竹山机耕道建设(公里)					
			丰产竹林基地建设面积(万亩)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85	100%	23	23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率(%)	≥90	100%	23	23	
			科研、推广项目当年度项目开工率(%)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推广项目完成培训人数(人)					
			受益花卉企业数(个)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农满意度(%)	≥90	90%	10	10	
			林业研究、推广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					
			经营主体满意度(%)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94	
评价等级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60>S)						

备注:1.该表格上报时请勿删减指标,各地各单位自评材料可根据实际增加指标。2.分值设置:项目资金支出情况为100×10%;产出指标分值为100×40%;成本指标分值为100×10%;效益指标分值为100×30%;满意度指标分值为100×10%。

附件2

2025年度省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 万元

[illegible]